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7號

上訴人 蔡柄頤

被上訴人 富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1,0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雅珍